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cera.com.hk>

**涉及就收購
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之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28,8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每股發行價為0.08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授予買方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日不時向賣方購入全部或部分賣方當時持有之期權股份，購入價等同行使價(可予調整)乘以於有關認購期權日賣方售予買方之該等期權股份數目。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獲授予優先購買權、跟隨權以及申購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則由廣東郵政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通過廣東郵政之實體郵遞服務網絡、先進之信息網絡及郵政銀行之強大資本實力，提供尖端技術電子商貿平台，其具備多種組合之媒體廣告平台，包括銀行營業點網絡、賣場終端網絡、郵政營業網點網絡、商業樓宇網絡、直銷郵件網絡、報刊發行網絡、無線及戶外發光二極管(LED)彩屏網絡。

* 僅供識別

根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訂立買賣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廣東郵政實益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買方： 創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信源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之1,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總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28,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悉數支付。

完成

待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先決條件已獲遵從或達致（或豁免）後，完成達致之時間將為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書面協定之一個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事務所進行其合理認為適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取得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需要之任何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如需要）；
- (d)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 (e)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及
- (f)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隨時通知賣方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a)及(e)項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b)、(c)、(d)及(f)屬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或賣方與買方可協定之一個較後日期）達致（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須隨即退還買賣協議下所有已支付款項予買方（不含利息或賠償），而買賣協議將終止及結束，其後任何一方在買賣協議下將不再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基於早前違反當中條款而引致者除外。

出售限制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對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賣方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惟經買方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則除外。

買方向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買方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待售股份，惟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下則除外。

代價基準

代價28,800,000港元為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擁有於廣東郵政營業網點經營視像媒體之十五年專營權、在珠三角區域主要城市之現有液晶顯示媒體網絡，及目標集團於中國電子商貿行業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會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按最後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06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現金總值約為21,60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以每股0.08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此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溢價約3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溢價約48.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溢價約81.8%；及
- (iv)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19港元（按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127,313,000港元及本公佈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6,706,174,620股計算）溢價約321.1%；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37%；及
- (ii)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直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並無被動用。根據一般授權可最多發行1,196,617,462股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代價股份之條款（包括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授予買方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日不時向賣方購入全部或部分賣方當時持有之期權股份，購入價等同行使價（可予調整）乘以於有關認購期權日賣方售予買方之該等期權股份數目。買方可以現金或結合現金及新股份支付購入價。任何發行以支付部份該購入價之新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而有關價格乃股份於緊接該認購期權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凡目標公司發行（不論是否因代價）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新股份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目標公司授出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用以收購新股份之類似權利發行任何新股份），(i) 期權股份數目將予調整，以給予買方於緊隨發行或配發所有該等新股份後有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發行或配發該等新股份前買方有權擁有（經彙集悉數行使任何選擇權後所持及有權收購之所有股份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有關調整之詳情已載於下文「申購選擇權」一段）；及(ii)任何已發行之期權股份之行使價將按下列公式調整：

$$P = \frac{288,000,000 + M}{S + N}$$

其中

- P = 已發行期權股份之新行使價
M = 新發行股份及所有先前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發行之新股份之總現金認購價
S = 緊接發行新股份前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N = 新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不會，而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發行目標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用以收購目標公司新股份之類似權利，以收取應付現金以外之任何代價。

買方擬行使彼於認購期權下之權利，以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收購目標公司額外10%權益。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其後收購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優先購買權，據此，在轉讓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前，賣方須以書面方式向買方提出要約，出售賣方擬轉讓之股份，並應載入建議轉讓之所有條款，包括購入價、重大條件、支付條款及第三方身份。每項有關要約應由要約通知送交買方之日起計繼續公開三十日（「規定期間」）。倘任何有關要約被婉拒或逾時失效，賣方可自由籌劃向特定第三方出售。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授出跟隨權，據此買方有權於規定期間屆滿或之前，根據買方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之比例數額，按要約（其根據上文所述優先購買權送交買方）列明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賣方。倘賣方不同意收購買方轉讓之股份，或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完成轉讓，則賣方亦無權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予該第三方。

儘管有任何與買賣協議所述之相反內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促使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已發行期權股份）須在任何時間不少於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此乃假設悉數行使目標公司授出之所有申購選擇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用以收購新股份之類似權利，惟不包括任何向賣方授出之該等權利（「定限」）。

申購選擇權

待定限已獲遵守後，凡目標公司發行（不論是否因代價）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新股份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目標公司授出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用以收購新股份之類似權利發行任何新股份），已發行期權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且（倘適用）目標公司應授予買方選擇權（「**申購選擇權**」），以認購於目標公司資本內該等數目之新股份，並以下列方式認購，以致買方將可於目標公司內收購股權總額（經彙集悉數行使任何認購期權及申購選擇權後所持及有權收購之所有股份後）至目標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經彙集根據目標公司授出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用以收購新股份之類似權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可發行股份後）之最多50%（包括待售股份）：

- (a) 首先，期權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賦予買方權利於緊隨發行及配發所有該等新股份後，於目標公司內收購股權至目標公司於發行或配發該等新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經彙集悉數行使任何選擇權後所持及有權收購之所有股份後）之最多50%（包括待售股份）；
- (b) 第二，倘上文(a)段獲應用後，賣方將不能於緊隨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或配發後，給予買方於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股份前，買方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本（經彙集悉數行使任何選擇權後所持及有權收購之所有股份後）；目標公司應向買方授出申購選擇權，以於認購期權日不時認購目標公司資本中之新股份之有關數目，以於緊隨發行或配發有關新股份後，給予買方於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股份前，買方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本（經彙集悉數行使任何選擇權後所持及有權收購之所有股份後）。

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申購選擇權之應付認購價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P = \frac{288,000,000 + M}{S + N}$$

其中

- P = 申購選擇權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M = 新發行股份及所有先前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發行之新股份之總現金認購價
S = 緊接新股份發行前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N = 新發行股份之總數

倘所有發行在外之期權股份獲悉數行使，買方將有權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申購選擇權。

倘任何認購期權或申購選擇權未獲行使，而目標公司進行任何集資化發行、或對其股本進行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或其已發行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則任何未獲行使之認購期權或申購選擇權之股份數目及／或各有關股份之行使價／購買價／認購價將因此按買方可處相同情況之方法（買方有權根據任何認購期權及申購選擇權（彙集任何先前所作出之有關收購後）之任何行使，按買方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百分比作出收購，且該收購或該等收購之總成本猶如於授出有關認購期權及申購選擇權當日已然存在）調整。倘有關調整方法有任何爭議，則有關調整方法將由買方委任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就企業融資作出建議）釐定，有關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訂約方而言均具約束力。

根據買賣協議，待任何期權／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期權及申購選擇權）獲行使後，買方同意其於目標公司之持權將不會超過50%。

持股架構

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3)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董事 (附註1)	3,542,000,000	52.82	3,542,000,000	50.13
成清波先生（「成先生」），董事 (附註2)	369,000,000	5.50	369,000,000	5.22
小計	3,911,000,000	58.32	3,911,000,000	55.35
賣方	—	—	360,000,000	5.09
其他公眾股東	2,795,174,620	41.68	2,795,174,620	39.56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706,174,620</u>	<u>100.00</u>	<u>7,066,174,62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JL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成先生全資擁有之Bright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成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Bright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3.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收購及／或出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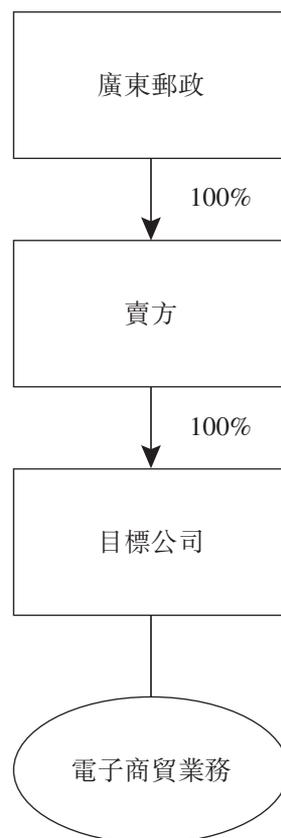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信源傳媒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創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廣東郵政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通過廣東郵政全面之實體郵遞服務網絡、先進之信息網絡及郵政銀行之強大資本實力，提供尖端技術電子商貿平台，其具備多種組合之媒體廣告平台，包括銀行營業點網絡、賣場終端網絡、郵政營業網點網絡、商業樓宇網絡、直銷郵件網絡、報刊發行網絡、無線及戶外發光二極管(LED)彩屏網絡。由液晶顯示屏以至高度準確定向直接郵遞，由金領客戶以至藍領顧客，每個媒體廣告平台於多個家外媒體互動點覆蓋不同近郊及市區特定年齡之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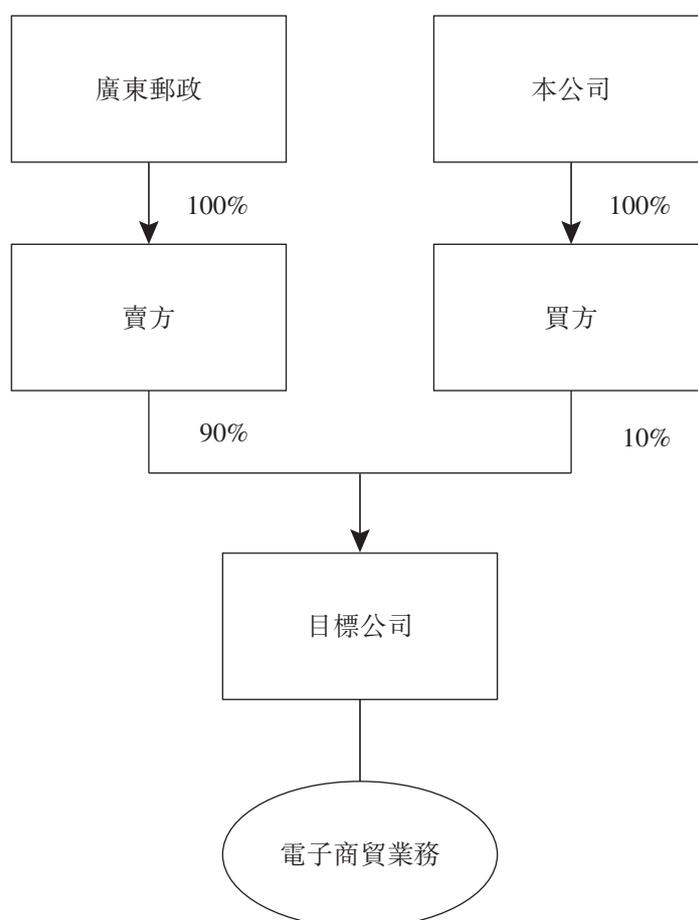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已取得於廣東郵政營業網點經營電子視像媒體之十五年專營權，並已於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珠江三角洲區域三個主要城市建立液晶顯示網絡，每天吸引數以百萬計人士之目光。

目標公司自其營運以來未有展開業務。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已申報期內營業額零港元與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3,926,404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虧絀淨額3,916,404港元。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所披露，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其中包括）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展開投資電子商貿業務之寶貴機會。

鑒於目標公司與廣東郵政關係密切，而廣東郵政擁有全面之實體郵局網絡、先進之信息網絡及郵政銀行之強大資本實力（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各段所詳述），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為本公司開拓中國電子商貿業務發展之投資良機。目標公司亦正擴充液晶顯示廣告網絡。目標公司將繼續利用廣東郵政之支援及熱誠，擴展及擴充其電子商貿服務，以為所有電子商貿業者提供接觸中國之最佳方法。

此外，中國政府已實行積極措施，鼓勵當地經濟增長，尤其是郊區之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實行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期之「家電下鄉」政策）不但將刺激郊區當地之需求，同時亦將於那些中國較少發展之郊區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許多業務機會。由於電子商貿被視為有效覆蓋全國之最佳推廣及銷售途徑之一，目標公司正處於擔任電子商貿平台委託供應商之策略性位置，並可利用其於廣東省之電子商貿業務經驗進一步擴展，打進中國其他市區或郊區，以成為中國之全國電子商貿平台供應商。

根據上文，尤其是目標公司在廣東郵政之強力支援下於廣東省之廣闊液晶顯示廣告網絡，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集團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可把握中國電子商貿業務之快速增長，因而將可加強本集團所分佔之潛在溢利。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配售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額淨額 (概約)	所得款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額之 實際用途	於本公佈 日期之進展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JL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之股份認購及 第一配售	44,900,000港元 (JL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之 股份認購、 第一配售及 第二配售之 總所得款項淨額)	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15,000,000港元擬用作 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之 部分還款，結餘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15,000,000港元 已用作未獲行使 可換股債券之部 分還款，於本佈 日期並未使用之 結餘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完成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完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供股	6,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 使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完成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訂立買賣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遵照及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授予買方之期權，以於認購期權日不時向賣方購買若干或全部賣方當時持有之期權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期權」一節
「認購期權日」	指	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包括該期間之首天及最後一天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
「代價」	指	28,8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36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目標公司每股股份28,800.00港元（可予調整）
「廣東郵政」	指	廣東省郵政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8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買賣協議之日期
「期權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4,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創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10%之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廣東郵政實益及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鍾文偉先生及成清波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